



## 收货证明

西门子工厂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:

我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收到贵公司采购订单 9781016575, PO 内容为租赁广州红盾中心 5 楼 A06 房间, 采购订单内所包含的所有租赁费用已由我司与出租方 (广州市诺港商务服务有限公司) 结清。

特此说明, 贵公司需支付包含我司服务费税费共计伍万贰仟零叁拾陆元陆角 (人民币 52036.6 元), 请贵公司完成收货流程。

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

2026年1月26日